

“四位一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体系建构

路艳娥

(江苏警官学院法律系,江苏 南京 210012)

摘要: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属性决定了其与社会伦理具有密切联系。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社会伦理建构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关系,社会伦理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行合乎价值目标的建构,指导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践和行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建构具有自身的社会伦理精神、社会伦理功能、社会伦理规范和社会伦理发展,这4个方面“四位一体”地确立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体系。具体而言,社会伦理精神由善治、应然和认同构成,体现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人文关怀,推动其朝着有价值的方向前进;社会伦理功能由政治性、公共性和合理性构成,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中应当恪守的伦理价值准则,推动其朝着规范的方向前进;社会伦理规范由机会公平、参与公平和分配公平构成,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中的伦理职责与评价,推动其朝着科学的方向前进;社会伦理发展由制度发展、文化发展和人的发展构成,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社会发展中的伦理展望,推动其朝着现代的方向前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建构以有机的形态、开放的胸怀,积极融摄社会领域的伦理因子,将其消化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中的生命养分,并在与其他领域的共生互动中实现发展。

关键词: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伦理;善治;基层治理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24)05-0031-08

“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1],主要包括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完善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兜底救助体系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既是一个公共管理问题,又是一个社会问题,涉及社会伦理的建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植于社会生活,有社会生活就会产生社会伦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社会伦理建构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关系,社会伦理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行合乎价值目标的建构,指导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践和行为。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

会属性决定了其与社会伦理具有密切联系。社会伦理建构的提出反映了人们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理性反思和自觉。作为社会学与伦理学的交叉领域,社会伦理的建构,尤其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建构有着自身的社会伦理精神、社会伦理功能、社会伦理规范和社会伦理发展。与此同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过程中的“服务不均匀”“数量和质量不相称”“数字鸿沟”等社会伦理风险与挑战也逐步显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建构面临的主要问题在于:在开放的、文明的社会体系中,如

引用本文:路艳娥.“四位一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体系建构[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6(5):31-3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20YJA820013)

作者简介:路艳娥(1979—),女,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社会治理研究。E-mail:luyane02@sina.com

何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社会伦理相结合,以体现和发挥其价值合理性和意义。具体来说,社会伦理精神主要引导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意义世界,发挥导向作用;社会伦理功能调节利益格局,发挥调节作用;社会伦理规范主要建立他律与自律相结合的伦理规范,发挥规范作用;社会伦理发展是改革的推动力量,发挥推动作用。这4个方面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内在伦理逻辑,其建构不仅满足实践性要求,也满足精神性要求,从而“四位一体”地确立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建构对于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价值、规范、科学和现代等目标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精神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对象是社会中的 人,而人是具有精神的主体,因此,社会伦理精神就合乎逻辑地成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阿基米德支点”。社会伦理精神的提出,意味着人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最终目标,同时又是社会伦理精神建构的源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蓝图之所以值得向往,就是因为其 为人的精神富足提供了更为充足的条件。人们珍爱善治、和谐、认同等社会伦理精神,主要在于其 为人类群体的福祉所必需。因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研究必须体现社会伦理精神的理念,并把这一理念贯穿整个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始终。

1. 作为善治的社会伦理精神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没有脱离社会治理的影响,而社会治理必然以善治为目标。当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领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如资源分配、生态平衡、数字发展等问题,因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离不开善治的社会伦理精神,这也意味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各类挑战日益成为善治的问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感知是公众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执行效果的直观感知,是其在客观获得基础上的主观感受,也是国家治理的良政基准和善治标尺。”^[2]从这个意义上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与善治之间的关系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的。善治指导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又为善治提供有力保障。善治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具有历史和逻辑的内在联系,善治蕴含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又辅佐着善治,善治的原理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原理总是统一在特定的社会历史结构和形态之中。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人的内在精神需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仅满足于“形而上”的价值关怀,更重要的是关注生活实践的旨趣,关注机会的公平。“不可否认的是,仅仅依靠这种纯世俗的功利主义和享乐主义,工作伦理的培育是相当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这意味着,个人自利原则要发挥积极的建设作用,必须借助于另一套伦理规范的制衡和配合。”^[3]由于伦理规范能够发挥作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现了善治的道德价值原则和精神追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治理行为的理性分析、对社会生活本质的探寻,体现了治理的终极精神也就是伦理精神的追求。因此,作为善治的社会伦理精神需要通过公共领域的决策实现伦理价值,也需要通过个体的伦理自觉来具体践行。

2. 作为应然的社会伦理精神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涉及一个重要问题: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应然”做什么。社会伦理既要 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事实进行判断,又要 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价值作应然性的伦理分析。如果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需要回答事实和本质如何,社会伦理则要回答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应然”如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区别于传统基本公共服务在于:前者不仅是对基本公共服务整体水平进行提升,而且在基本公共服务整体水平提升的基础上,关注少数人群体和困难群体,尤其是在数字时代,“数字鸿沟”的出现极大影响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提高。因此,作为应然的社会伦理精神,重在探讨如何避免使得好的社会服务变为少数人的社会服务,竭力使得社会服务变为大多数人的社会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既包含行为的非道德

价值判断,又包含行为的道德价值判断。所谓行为的非道德价值判断是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实现治理的目标、治理的绩效;行为的道德价值判断是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产生有意义的、有价值的影响和效果。作为应然的社会伦理精神体现了反思性和批判性,即作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价值观应当具有评价现实社会的判断功能和优良社会的伦理导向功能。应然的伦理精神不仅考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本身,而且考察人们对于基本公共服务的价值观念,为人们认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基本的观念框架和伦理价值导向。应然的判断既着眼于整体的、系统的、宏观的层次,又着眼于微观的层次,从而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既能够合理地调节利益冲突,又能够保证社会公正。

3. 作为认同的社会伦理精神

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中,作为认同的伦理精神主要是指个体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过程中体现出来的共同认可的伦理价值观。由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涉及医疗、卫生、环境、安全、发展等方面,牵涉的利益群体庞大,因此要在某一领域达成共识难度较大。“在今天的政治和道德思考中,假设一个人的计划将受到他/她的认同特征的影响是很普遍的,这即使不是道德所要求的,也至少是道德允许的。”^[4]但是,只要个体对于涉及共同利益关系的事物达成共识,对于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过程中的政策、法律、活动采取自愿接受、自愿遵循的态度,则会有利于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进程。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过程中,人们需要在社会联系中确定自己的身份,如把自己看成一个社区、一个单位或一个地区的成员。但是,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过程中,如果人们自觉以组织或者集体的要求来规范自己的行动,就能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进程。

作为认同的社会伦理精神表现为多种形式,其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共同体认同被认为是最高形式。当大多数人都把自己看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共同体成员,并在基本公共服务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的约束下行事时,就能够实现对伦理价值的追寻。“人对社

会的理解,就是人对自己的活动方式及其结果的理解与解释,最终指向人的自我认识与自我理解。”^[5]在一定意义上,作为认同的社会伦理精神就是各类主体对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价值理念自愿接受、遵循、服从和追求,这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共识形成的过程。

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功能

“功能”一词有官能、机能、作用之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功能,指的是其在价值引领、理性批判以及规范调节方面的效能、能力和作用。从社会伦理的角度来看,其价值意义在于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行为提供了价值取向和建设性功能。尽管现代社会早已超越了传统伦理的价值目标,但诸如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性、以平等正义为中心的公共性以及以责任和义务为中心的合理性等根本价值,依然是社会伦理功能的核心。因此,研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功能,有利于有针对性地加强其效能机制建设,发挥社会伦理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中的作用。

1. 政治性:坚持人民至上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对象是全体人民,这决定了其社会伦理必然具有政治性功能。“党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不断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6]现代政治文明走向成熟的标志之一,就是对少数人群体的更大关注。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领域,少数群体就是困难群众,因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是简单地面向不同的群体,而是不同的群体之间相互包容,在基本公共服务的评价上显示出开放性和价值评价体系的多样性。“平等应当不仅仅是表面的,不仅仅在国家的领域中实行,它还应当是实际的,还应当在社会、经济的领域中实行。”^[7]在基本公共服务具体执行过程中,不同利益群体按照民主协商的原则,以平等对话处理各类纠纷,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性取向。

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看问题、作决

策、抓工作,关键在于人民利益能否得到充分实现、维护与发展,人民需要是否得到充分满足与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始终为人民代言、为人民立言,体现了人民至上的政治价值追求。对一个人在公共服务方面的基本权利的侵害,意味着对社会所有人在公共服务方面的侵害。原因在于,基本服务均等化既是政府的意志,也是全体人民的意志,代表了社会成员普遍的共同的意志,进而对整个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坚持人民至上的政治价值追求,必须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政治性伦理功能方面的集中体现。

2. 公共性:促进平等正义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现了以公共性为特征的社会关系、制度和规则,主要涉及公共领域的事物,如经济关系、分配关系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性功能主要体现为实现美好公共生活、追求最大公共利益,最大程度地促进社会整体利益和公共利益,在公平正义与最大多数人的利益之间达到平衡与协调。由于公共性表现在公共领域,其价值取舍主体不仅包括一般社会成员,还包括决策主体本身,因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性社会伦理功能,就是以最大化的公共利益促进社会成员当中每个人利益的增进。当然,公共性不是个体的简单相加,也不是单个要素的简单堆砌,恰恰相反,它要形成这样的机制:公共价值不受个体道德的影响,而是反过来影响个体道德的发挥。如果一个社会的基本公共服务的制度、体系、规则出了问题,即使个人有行善的意愿,发挥的作用也极其有限。

在社会伦理功能的意义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性具有契约精神,并在契约精神的指导下关注社会的公共权力、公共利益和公共行为。作为现代性基石的公共性,其目的就是关注公共利益、公共价值与公共精神,有效沟通个体和公共权力,对有关基本公共服务的各种利益诉求进行引导、整合与协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公共的“善”为最基本的价值取

向,以公共利益的追求为外在表现形式,积极引导和规范公共性的培育和提升。在具体操作方面,各级政府必须进一步强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大力推进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制度创新,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目标,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3. 合理性:实现责任义务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共同构成社会伦理功能的基础。由于合法性具有天然的合理性,因此,合法性并不是社会伦理功能讨论的重点。由于观念、行为、制度等方面的原因,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政策措施在短时间内可能难以得到广泛的认可,因此,合理性的判断是何种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具有普遍有效性。合理性的前提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带来的利益具有责任与义务的价值。马克斯·韦伯把合理性分解为工具合理性和价值合理性,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功能中,工具合理性主要是指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条件和手段,具体表现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更加清楚、服务内容更加清晰、服务频次和服务规范更加明确、增强广大人民群众依法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价值合理性主要是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基于社会的价值观念和道德准则来评价行为或决策的合理性。因此,工具合理性和价值合理性能够推动责任与义务的实现,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集体行动逻辑。

毫无疑问,无论是责任的实现还是义务的实现,伦理的导向力、规范力具有十分重要的理性意义。与古代治理的伦理化相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更注重责任与义务的理性自觉。其中,责任与义务的起点是规则意识的形成、规则理性的形成。由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涉及的内容非常丰富,涉及的利益也呈现多样化的特征,每一个个体总希望自身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内容广泛一些。然而,若要实现利益最大范围的兼顾,人与人之间必须彼此协作、合作共存。人与人之间若自愿认可、同意、服从最基本的责任与义务,最终确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合理性,这也是人类迈向文明的坚实步伐。

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 社会伦理规范

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但是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质量不高已成为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短板。这就表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具有其他领域迥异的社会伦理规范,这些伦理规范都是为了确保基本公共服务能够“公平”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我们已经区分了不公正的两种意义,即违法与不平等,以及公正的两种意义,即守法与平等。”^[8]机会的公平、分配的公平和参与的公平构成社会伦理规范中完整的结构。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进程中,社会伦理规范要求厘清机会公平、参与公平和分配公平,使得三者各居其位、各尽其职、互相协调。

1. 机会公平的社会伦理规范

机会公平作为人类社会永恒核心理念和行为准则,历来是人们所普遍关注的话题。就一般意义来说,机会公平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过程中的各项制度规则的价值尺度和行为准则,是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基本伦理道德范畴,包含制度公平和行为主体的公平美德。机会公平意味着以权利和义务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的合理状态,是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中处理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关系的原则。从内容上看,制度公平是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基本制度设计、运行及其效果的伦理认定和道德评价。制度公平最主要的目标就是创设机会公平,以机会公平为本位且权利与义务相对等。在具体操作上,机会公平要求决策者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中对人对事要一视同仁,使用同一规则或标准。

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进程中,社会资源和要素分配的机会应面向全体人民开放。“一种社会关系(不管是共同体化或社会化)对外都应该称之为‘开放的’”^[9],如果把基本公共服务的对象按照不同的规则制造各种各样的特权,不能做到同等条件下同等对待,就会造成社会秩序的不稳定,必将无法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功能。就实践效果来

看,机会公平的社会伦理规范具有公开的、明确的和既定的程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既然是公共意志的表达,那么其具体机制和程序应当是公开的。作为公共意志的表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面向社会生活领域中的所有人,其规则必然是明确的和具体的,尊重并保护每一个人的正当权益。

2. 参与公平的社会伦理规范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过程也是参与不断扩大的过程。在基本公共服务过程中,参与的程度和水平越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质量也就越高。参与公平就是人民群众如何影响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行为,也是一种伦理行为、一种社会伦理价值的实现行为。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参与公平构成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主要动力。这就意味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是自发实现的,而是来自人民的意志,进言之,人民有权参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现代生活中,人民是公共事务的积极参与者,参与精神也是公共精神的体现。参与公平体现了人民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关注和对公共利益的追求,通过公平的参与实现个人、社会与国家之间的良性互动。

从长远来看,以参与公平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在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与人民权利之间寻找最佳平衡点的过程。值得注意的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过程中参与公平的实现要极力避免以下3种情况:第一种是将参与看作个人或者群体的具体好恶、具体利益,表现出来就是将个人或群体的具体好恶、具体利益凌驾于公共领域之上,出现了参与的私域化。第二种是人民对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参与表现出冷漠。参与的冷漠导致在权利受到侵犯的时候不能及时进行反馈。第三种是人民参与的能力受到限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需要人民的参与,但是其需要公共理性的积极参与,如果在缺少参与能力的情况下,人民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参与的过程中往往表现出非理性的情况。

3. 分配公平的社会伦理规范

伴随着当前全球化、信息化的发展,以及新

型社会关系的产生和社会结构的变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分配领域的公平正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会。“社会成了一个具有 n 维空间的大盒子或大圆圈,它又被细分成了较小的盒子、部分、层次、向量或维。”^[10]越来越多的人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的增长并不能自动带来分配的公平,尤其是人的基本福利需求方面(诸如食物及居住、就业、医治病患、对无生存能力者提供照顾和支持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带来社会伦理功能的一个重大转变:分配原则的转变。如果仅仅从一般意义上考察,基本公共服务平均化似乎更加符合社会伦理的本性,然而,由于以平均主义为特质的分配形式不能有效地刺激市场主体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积极性,不能有效地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质量的提高,因而最终束缚了伦理目的性的实现。

从社会逻辑上说,只有大力发展基本公共服务,积累财富,才能有利于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但是这涉及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能否保证基本公共服务的获得是正当的或者基本是正当的。倘若没有这个保证,分配公平、分配的伦理性就无从谈起。另一方面,“均等化”在多大程度上保持“均等”才符合伦理性。“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到人们的头脑中,到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到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不应当到有关时代的哲学中去寻找,而应当到有关时代的经济中去寻找。”^[11]从社会伦理的功能视角审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必须在质的方面建构起分配公平这样的概念,即必须走出纯粹社会学的范围,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伦理一体化的视野中认识和把握基本公共服务的分配公平问题。

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公共服务的高度重视和持续投入,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发展,主要以发展的理念来审视这一过程中出现的社会伦理问题。从伦理价值的基本点来看,社会伦理发展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制度发展、文

化发展和人的发展,其中制度发展是基础、文化发展是支撑、人的发展是目的,三者共同建立起立体化的社会伦理发展体系,从而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伦理品质。相应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也应从伦理角度考察和审视其带来的社会变迁。

1. 以社会伦理推动制度发展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将制度发展视为人类社会中性理性和有价值的行动和过程,尽管这些行动和过程背后有历史必然性的作用,但也离不开特定时代背景。具体来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应将制度的“善”作为制度发展的推动力量。制度与社会伦理具有天然的联系,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蕴含一定的伦理价值追求和道德理念。“受规范约束的行为变化以及不同社会之间规范的差异,可以归结为政治制度的设计。”^[12]由此可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建立具有道德合理性的制度,即“善”的制度。从“善”的制度看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对体系性伦理规范的追求,重点在于探索在何种规范体系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体系性的伦理规范才能实现个人效用最大化,并促进社会发展。

当然,涉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制度包括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正式制度指的是有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正式规则和法则,非正式制度则是指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过程中自然演化而来的风俗习惯、伦理道德、信念信仰等行为规范体系。无论是正式制度还是非正式制度,都贯透着理性的价值精神,这种价值精神能够确保制度不断实现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在道德话语体系里,我们不仅仅陈述事实或描述因果性,而且还要做出关于事情如何安排、应当如何行动、应当建构何种社会、经济、政治制度、法律和政策的道德评判。”^[13]因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推动制度发展,意味着在制度蕴含的价值体系、秩序框架的规范引导下,设计、采取的各类政策措施能够有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

2. 以社会伦理推动文化发展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文化发展的表征,也是文化发展的基础和动力,其蕴含的社会伦

理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对于指导人们从更高层次认识文化发展、从更长久的意义上理解文化发展的目标和方向,以及从更核心的价值层面把握文化各方面发展方向都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尤为重视治理当中的民生。《尚书》云:“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孟子》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荀子》有言:“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革命文化催生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奋斗精神。新时代,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须具备攻坚克难的勇气和奋发向上的革命斗志。坚持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离不开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滋润和涵养,同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也有利于坚定文化自信,这表现为一个民族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自我肯定和自我认同。

任何文化形态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推动文化发展也不例外,其会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制度的变迁必然带来文化的变迁,进而影响人们的社会心理、社会价值观等多方面,而这种变化反过来又进一步推动制度的变迁。同时,一个区域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本区域的文化发展也会产生重大影响,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过程中能够形成共同的心理文化,并成为维系本区域凝聚力的文化纽带。“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过程中,需要注重资源配置的群体差异和区域差异。”^[14]因此,在一个区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时,要重视本区域人们的气质、精神和心理等文化因素。

3. 以社会伦理推动人的发展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也是人民参与程度提高的过程。人民的普遍参与,才能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不断发展创造更多的机会。在一定意义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就是秩序、制度和人的协调发展,三者统一于伦理价值观念的发展,也贯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践活动的发展。人的发展离不开社会伦理,社会伦理又推动人的发展。人的各种能力的发展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社会关系具有两个基本价值取向:一是社会的公平正义价值取向,二是个

体的权利义务价值取向,其共同指向理性的、持续的、健康的参与。合乎社会伦理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必然包含促进人的个性潜能自由发展的激励因素,因此,社会伦理的建立、选择、运行标准应与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总目标相一致或符合。

人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主体和实际承担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必须依赖高素质的人来完成,而人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与行为方式在这一过程中不断演化。当然,这种演化可能会带来分歧点,“这一分歧点在个人自我与社会生活中的角色及特性角色的关系中得到了内在化,找到了其内在表现形式”^[15]。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的和价值必须符合人的发展要求,这种要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自身特有的逻辑提高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另一方面,人民群众通过各种渠道参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决策,从中获得实实在在的利益。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中,人民群众各个群体之间进行利益争取和表达的同时,也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交流、融合、提升的过程。

五、结 语

总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倡导的是精神、功能、规范和发展中共同的价值理念,旨在解决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价值追求问题。可以看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建构以有机的形态、开放的胸怀,积极融摄社会领域的伦理因子,将其消化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中的生命养分,并在与其他领域的共生互动中实现发展。当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建构所形成的发展,是多样性伦理精神的发展,而不是被动地趋向于生存竞争式的发展。在实践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建构能够发挥强大力量,为科学决策提供动力。因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伦理建构表现为以价值追求为核心的社会能力和以社会共识为核心的伦理动力,进而形成富有活力、有利于激发每个人个性与潜能的“善”的治理。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2] 陈世香,周维,吕志杰. 公众参与行为、社会阶层属性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感知[J]. 公共行政评论,2023(6):167-186.

[3] 张凤阳. 现代性的谱系[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47.

[4] 夸梅·安东尼·阿皮亚. 认同伦理学[M]. 张容南,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94.

[5] 郑文先. 社会理解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141.

[6]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与行动价值[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9.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84.

[8]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廖申白,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32.

[9]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上卷[M]. 林荣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72.

[10] 迈克尔·曼. 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一卷[M]. 刘北成,李少军,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15.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54-655.

[12] 博·罗思坦. 正义的制度:全民福利国家的道德和政治逻辑[M]. 靳继东,丁浩,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135.

[13] 李义天,张霄. 传承与坐标: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访谈录[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20:207-208.

[14] 汪良军,胡文静.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流动人口传染病就医行为研究[J]. 南方人口,2023,38(3):16-26.

[15] 阿拉斯代尔·麦金泰尔. 德性之后[M]. 龚群,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44.

Four in On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Ethical System for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LU Yane (Law School, Jiangsu Police College, Nanjing 210012, China)

Abstract: The social attribute of equalization of public services determines its close connection with social ethics. The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ethics are interdependent, interpenetrating, and mutually reinforcing. Social ethics construct the value goals of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guiding the practice and behavior of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The social ethical construction of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has its own social ethical spirit, function, norms, and development. These four aspects establish the social ethical system of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in a “four in one” manner. Specifically, the spirit of social ethics is composed of good governance, necessity, and identification, which embodies humanistic care for the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and drives it towards a valuable direction. The social ethical function is composed of politics, publicness, and rationality. It is an ethical value standard that should be adhered to in the process of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and promotes its progress towards standardization. Social ethical norms consist of fair opportunities, fair participation, and fair distribution. They are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and evalu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driving them towards a scientific directio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thics consists of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development. It is the ethical outlook for the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in social development, driving it towards modernization. The social ethical construction of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takes an organic form and an open mind, actively integrating ethical factors from the social field, digesting them into the life nutrients of the equalization process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and achieving development through symbiotic interaction with other fields.

Key words: basic public services; equalization; social ethics; good governance; grassroots governance